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  
**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675.6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为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3月底前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0,675.6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测算，以上发行股数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假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2,252.00万股增至132,927.60万股。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方案的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将根据证监会核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发行费用等进行确定。

5、假设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对应2020年1-6月数据的2倍，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相较2020年度分别存在增加10%、持平、减少10%三种情况，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本次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的使用效益及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及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数（万股）	102,252.00	132,927.60
<b>情景一：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b>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79.24	9,43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4.48	70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0.0057
<b>情景二：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持平</b>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79.24	8,57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4.48	64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0.0051
<b>情景三：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10%</b>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79.24	7,72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4.48	58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0.0046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公式计算得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而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贝因美精准营养技术及产业研发平台升级项目并不直接产生效益，而是通过推动公司技术实力进步而间接提升公司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明显的贡献。因此，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亦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

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2 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	33,223.00	23,500.00
2	新零售终端赋能项目	46,103.31	45,500.00
3	企业数智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2,497.75	12,000.00
4	贝因美精准营养技术及产业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8,000.00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33,000.00
<b>合计</b>		<b>132,824.06</b>	<b>120,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继续加码公司主业，有利于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巩固和发展公司行业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的具体内容，请参见《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优化组织架构和职能设置，提升运营效能，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

面有效地加强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降低营运成本**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拉近零售端和生产端的距离，构建快速市场反应创新销售体系。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积极利用产业产品优势，深入挖掘客户需求，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加强与渠道商和终端门店的合作，形成互利双赢的合作关系，快速实现渠道的扩展与下沉；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营销队伍整体素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打通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优化业务流程，实现科学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年产2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和新零售终端赋能项目将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带动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贝因美精准营养技术及产业研发平台升级项目、企业数智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增强技术研发实力，显著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销售能力和研发实力将得到极大地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 **（四）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内容。上述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 **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

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谢宏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